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4号文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3 年期，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3.7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